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6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0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韦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筹资金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026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026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近日,公司收到韦豪创芯出具的《增持进展告知函》。韦豪创芯于2026年8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5.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8,236,4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3,413.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36%。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49%增加至17.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韦豪创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5.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3,413.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36%;控股股东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49%增加至17.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85.75	0.51	
合计	185.75	0.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韦感	2,784.8015	7.64	2,784.8015	7.64
韦豪创芯	3,227.4800	8.85	3,413.2300	9.36
合计持有股份	6,012.2815	16.49	6,198.0315	1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2.2815	16.49	6,198.0315	1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韦豪创芯计划自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2026年7月29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8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283,7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韦感及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 2026年8月7日、8月10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3.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3,341,281.07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韦感及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6年8月11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5.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8,236,4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3,413.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36%。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韦感及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韦豪创芯出具的《增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昊芯英的通知,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12日累计上涨166.63%,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6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71.03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33.17倍,最新市净率为11.77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6.62倍,市净率为2.84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汇兑损失、借款利息计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影响,公司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1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6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71.03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33.17倍,最新市净率为11.77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6.62倍,市净率为2.84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汇兑损失、借款利息计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影响,公司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1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昊芯英的通知,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12日累计上涨166.63%,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6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71.03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33.17倍,最新市净率为11.77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6.62倍,市净率为2.84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八、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汇兑损失、借款利息计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影响,公司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1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十二、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参股公司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58	金钼股份	2026/8/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6年8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8月27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件应注明“参加股东会”的字样。

4、登记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联系人:郑茜茜

联系电话:029-88320019　传真:029-88320330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屹赢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屹赢友”)持有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烽赢宏”)持有公司股份6,6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上海屹赢友、上海烽赢宏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前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上海屹赢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23,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0%;上海烽赢宏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15,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屹赢友、上海烽赢宏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11日,上海屹赢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2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0%,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上海烽赢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1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0%,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屹赢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8,288,000股
持股比例	4.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6,627,600股
持股比例	3.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93,6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且上述减持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 |
|---